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p>会议共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两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

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把握职能定位，持续规范运作**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加强与内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 **3、加强监事会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加强会计、审计、法律等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